



#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A/32/149/Corr.2  
7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 ONLY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 秘书长的报告

#### 更正

以附上的文本取代附件第 24、25 和 26 页。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每年拨款、承付和付款

1. 在联邦经济合作部援助预算“艾因泽尔计划 23”中为次年支出所作的拨款请求每年提交联邦议会核可。不过实际上现有两个援助预算，因为议会不但批准每年的现金拨款而且每年表决今后四年中新的承付款项。在有些情况下，议会在承付款项授权中甚至规定可以付款的年度。两个预算法律上都有约束力，因此议会表决通过的年度现金拨款与先前核定的该年承付款项数额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除了紧急救济援助和某些多边支付以外，所有现金拨款均以先前的承付款项授权为根据。这种制度的一个缺点是任何以多年承付方式的款项在某一年的承付款项预算中是以总数来表示的，虽然开始付款是以后的事。此外，因为对支出有双重限制，某一年度的付款额不能有效地提高超过经表决通过的承付款项授权的数额。不过，只要承付款项授权数额够高，便能象一九七五年一样提出追加预算以提高现金拨款数额来应付当前年度承付款项的需要。

2. 联邦经济合作部正规划为期四年的一个中期计划，是关于现金支付授权的，以后每年再继续。预测多年计划内的全部援助数额将随同预期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增加而增加，虽然为了减少联邦预算赤字增加新近采用的紧急办法严重地影响了中期计划。不过，得到该国议会核准的计划，只要在特定援助方面核可的承付款项在法律上有约束力，就不会有问题。

3. 虽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外援方面，特别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集中援助的 20 个国家，建立了一种制订国别方案的广泛制度，但是根据上面提到的严格的预算规定，只能对国别计划第一年的援助数额作肯定的承诺。有些主要受援国（尤其是印度）的方案已例外地得到了头两年的肯定承诺，但是联邦经济合作部却不愿扩大适用这一措施，因为两年的承诺数额须在每年决定承付款项预算时表决通过，因此事实上就会减少可供其他国别计划使用的款项。受援国通常会相信它们能够期望在未来各年中至少获得相等数量的援助（面值），但是却不能提出更具实质性的未来援助数额表示，即使是多年方案的四年规划总额也是因为内政之故计算而得。

#### 多年性的承诺

4. 由于对承付款项和现金付款每年有严格的预算编制规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不能保证其下一个财政年度以后年分的援助。在每年订正的四年滚转计划中可以看到公共支出的所有估计数，联邦经济合作部是根据这项估计数制定其援助方案的中期计划，不过，这两个计划有待大事修改（象一九七六年一样）所以关于援助总额只能对下一年提出切实保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已与若干受援国订立一般性协定，不过只对第一年的全部援助数额确实作出承诺。由于需要议会授权核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不愿表示超过第一年的援助数量，不过对某些主要受援国也有一些例外。

### 防止援助的实际价值的消蚀

5. 虽然事实上,当每年重新审查滚转计划时必对全部援助总额有所调整,但是以不变价格编制预算是违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预算措施的。尽管付款数额取决于先前核准的承付款项,但是其价值可能已在执行项目缓慢的进程中因通货膨胀而消蚀。联邦预算中的联邦经济合作部份是在公共支出滚转计划的范畴内预先指明四年的数额。货币总额是按分配给艾因泽尔计划的份额计算产生的。不过,这些份额的数字可由内阁修改的。因此,一九七六年间,当联邦经济合作部的份额从百分之二点三减至百分之一点九的时候,该部预算的面值减少了百分之十三点二,而实际价值则减少得更多。对于各受援国的付款数额只能在专案办理的基础上加以调整,以便应付增加的费用,惟不得超过规定的现金拨款的预算项目。

### 无时效限制的规定

6. 联邦预算中表决通过的未支用现金拨款通常在财政年度终了时失去时效。虽然,这些现金拨款可以按照特别规定结转入下一年度的预算,但是在请求议会核准的时候这种结转的拨款必须列入下一年度的现金拨款总额中,所以以总数来说,并不能因可以适用无时效限制的规定而多出款项来。

### 贷款收回利用

7. 从一九七一年开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直维持了摊还发展贷款的一个循环基金。复兴信用银行掌握所有回收的摊还款项,用来提供新的贷款。这个基金现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资本援助总额的大约百分之十。现在,偿还的利息均归入联邦预算。联邦经济合作部研究了将这些回流款项直接投入援助方案的可能性,但是认为财政部(而非议会)会反对,目前这一倡议行不通。

### 发展税

8. 政府和各主要政党均不能同意为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援助方案的经费而征收一种特别的联邦税，特别是因为一九七六年曾作过重大的税制改革，同时考虑到预算赤字和一般人对发展问题并没有表示有兴趣。在援助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教会）由自愿捐款支持，认为这是使个人进一步参与发展中世界的工作的一种更为适当的办法。

-----